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耿漢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384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耿漢生因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且亦無但書之例外得上訴情形，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書嫻

法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信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